

2014 最佳園林大獎 – 私人物業

參賽手冊

主辦機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協辦機構： 民政事務總署、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園境師學會、
香港園藝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環保建築專業議會及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1 宗旨

「2014 最佳園林大獎 – 私人物業」旨在表揚傑出的園林設計及園藝保養，藉此持續改善私人物業的居住環境和推廣綠化工作。

2 一般章則

2.1 組別

是次園景設計及園藝保養比賽分為三個組別進行。

(a) 大型住宅物業組（屋苑有最少 4 幢住宅樓宇及超過 1 000 個住宅單位）

- (i) 樓齡 5 年或以下
- (ii) 樓齡介乎 6 年至 10 年
- (iii) 樓齡介乎 11 年至 20 年
- (iv) 樓齡超過 20 年

(b) 住宅物業組（屋苑住宅單位數目不超過 1 000 個，或屋苑住宅單位數目超過 1 000 個但住宅樓宇數目少於 4 幢）

- (i) 樓齡 5 年或以下
- (ii) 樓齡介乎 6 年至 10 年
- (iii) 樓齡介乎 11 年至 20 年
- (iv) 樓齡超過 20 年

(c) 非住宅物業組（例如資助學校、購物商場和商業大廈）

- (i) 樓齡 5 年或以下
- (ii) 樓齡介乎 6 年至 10 年
- (iii) 樓齡介乎 11 年至 20 年
- (iv) 樓齡超過 20 年

註：樓齡的定義，會根據由地政總署發出合約完成證明書（又稱「完工證」或「滿意紙」）的日期起計，至比賽的截止登記日期為止。若「合約完成證明書」不適用於該樓宇，則會考慮由建築事務監督發出入伙紙的日期起計，至比賽的截止登記日期為止。

2.2 評審標準

2.2.1 評判委員會將根據下列標準評審參賽項目的綠化設施：

- (i) 園景設計
 - 視覺和園景質素；
 - 可持續性包括綠化覆蓋率；
 - 改善城市居住環境；
 - 改善微觀環境；
 - 美化附近景觀；

- (ii) 園藝保養
 - 優質園藝保養；
 - 樹木護理；
 - 衛生條件；
 - 園景保養計劃；以及
 - 使用者的參與和互動。

各組別評審標準比重如下：

組別	園景設計	園藝保養
(i) 樓齡 5 年或以下	70%	30%
(ii) 樓齡介乎 6 年至 10 年	50%	50%
(iii) 樓齡介乎 11 年至 20 年		
(iv) 樓齡超過 20 年	30%	70%

2.3 參賽資格

- 2.3.1 獲提名項目必須位於香港。任何私營發展商和私營機構均可作出提名。
- 2.3.2 獲提名項目的園林綠化用地必須是共用空間及可供公眾及／或住客進入。
- 2.3.3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為提名項目重新撥入較相關而非提名機構原擬參加的組別，並無須作出預先通知。
- 2.3.4 各參賽組別の評判委員會成員不得與其評審組別的獲提名項目有任何關連，有關連者必須預先申報。
- 2.3.5 在截止提名當日只局部落成的項目不得參賽，除非項目顯然屬於分期建築，而已落成的部分可視作完全獨立，則作別論。
- 2.3.6 如獲提名項目由兩組或以上分期建築組成，提名機構應決定以單一項目或把各分期建築作為獨立項目參賽。樓齡以最後落成的分期建築的合約完成證明書日期為準。

2.4 語文

2.4.1 參賽項目的文件須以中文或英文擬備。

2.5 遵守規則

2.5.1 所有參賽項目會按照本參賽手冊的規則與規定評審。**不符合規則的參賽項目會被取消參賽資格**，而取消參賽資格與否，則由評判委員會全權決定。

2.6 評判委員會

2.6.1 所有參賽項目的文件及獲提名項目會由評判委員會評審。評判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主辦及協辦機構的代表、園藝家及環保人士。

2.6.2 如評判委員會個別成員無法履行職責，主辦機構會提名另一位人士替代。

2.7 時間表

2.7.1 「最佳園林大獎 - 私人物業」日程表如下：

日期	項目
2014年2月24日	開始接受提名
2014年4月23日(下午5時)	截止提名日期
2014年5月	評審
2014年6月	頒獎典禮

2.7.2 所有日期(包括交件、提問及評審等日期)均可能會因應主辦機構或評判委員會成員的建議或在他們的同意下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秘書處會盡快通知所有已登記的提名機構，並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網頁公布。

2.7.3 主辦機構發給已登記的提名機構的任何通知書，一經郵遞、圖文傳真或以電郵方式送交已登記提名機構所提交的通信地址、圖文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即視作妥為送達。

2.8 評審

2.8.1 評判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可要求提名機構提交獲提名項目的進一步資料及/或進行實地視察，才作出最後決定。

2.8.2 評判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2.9 獎項

2.9.1 評判委員會將頒發獎項予每個組別的優異項目。

2.9.2 獎項數目完全由評判委員會成員決定。如評判委員會認為提名項目沒有達到評判期望及獲獎的資格，主辦機構將保留權利不頒發獎項予有關組別。

2.10 版權

2.10.1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可保存所有參賽項目的文件，以及使用／發表有關內容，作推廣及宣傳本比賽之用。所有已遞交的文件及資料將不會發還給參賽人／機構。

2.10.2 提名機構須確保所提交的資料並無侵犯任何版權。如資料的版權屬提名機構所有，提名機構須授權政府，使其有權使用、採用、複製、分發、展示及發表該等資料。如資料的版權屬第三者所有，提名機構須先徵求版權持有人同意讓政府使用、採用、複製、分發、展示及發表該等資料。

2.11 評審結果

2.11.1 比賽結果將於 2014 年 6 月公布。其後，主辦機構會舉辦公開展覽，介紹得獎項目。

2.11.2 主辦機構暫定於 2014 年 6 月舉行頒獎典禮頒發獎項。

3 參賽項目的文件規格

3.1 參賽項目的文件

3.1.1 獲提名項目的所有資料須用兩塊獨立的 A2 (420 毫米 x 594 毫米) 發泡膠展板展示，每塊展板厚度不得超過 6 毫米。

3.1.2 展板上的文字應使用不小於 12 號的字體。展板上的資料須足以讓評判委員會的成員全面評審參賽項目。

3.1.3 展板須用約 300 個電腦列印的中文或英文字及至少 5 張照片介紹獲提名項目，例如：

(i) 基本資料

- 項目的總面積
- 建築覆蓋率
- 園林面積
- 綠化覆蓋率
- 單位數目
- 建造日期
- 竣工日期 (參閱上述第 2.1 段)

(ii) 設計及質素資料

- 綠化效果
- 園景設計概念，例如園林佈置總平面圖
- 園藝保養安排，例如園藝策略（包括樹木檢查和修剪策略），及園藝與樹木保養時間表等
- 園林特色
- 項目完成前／後的場地狀況
- 重大或特別的限制
- 環保贊譽
- 獲取的其他獎項

3.1.4 獲提名項目的綠化／園林地方必須是永久設施。可移動的花盆／花槽不計算在內。

3.1.5 提供介紹獲提名項目的綠化設施及其相關基礎設施及建築的錄影片段（以 60 秒為限），並須以光碟／數碼影音光碟儲存，儲存格式須是 MPEG／AVI／WMV。

3.1.6 提供上文第三部第 3.1.3 段所述的高解像度（五百萬像素或以上）數碼照片及相關文字檔案（儲存格式須是 TXT／DOC）的提名項目簡介，並須以光碟／數碼影音光碟儲存；而數碼照片的儲存格式須是 JPEG／TIFF。

3.1.7 提供提名項目的總平面圖（解像度最少為三百萬像素）及上述第三部第 3.1.3 段所述的園林佈置總平面圖（如有），並須以光碟／數碼影音光碟儲存。

3.2 費用

3.2.1 參加費用全免。

3.3 登記及提交參賽文件

3.3.1 報名參賽必須填妥**附錄**所載的登記表格，連同全部所需文件一併提交。

3.3.2 填妥的登記表格須連同兩塊 A2（420 毫米 x 594 毫米）的個別展板、介紹獲提名項目的錄影片段（以光碟／數碼影音光碟儲存）、提名項目簡介的文字檔案、總平面圖及高解像度數碼照片（以光碟／數碼影音光碟儲存）（檔案格式須符合上述第三部第 3.1.5 段及第 3.1.6 段所述的標準），於 20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或之前送達「2014 最佳園林大獎 – 私人物業」秘書處，地址如下：

新界沙田排頭街1至3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11樓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綠化運動組轉交

「2014 最佳園林大獎 – 私人物業」秘書處

- 3.3.3 參賽手冊可於下列地點索取：
- (a) 沙田排頭街 1-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1 樓
「2014 最佳園林大獎 - 私人物業」秘書處；
 - (b) 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 22 號九龍公園辦事處 1 樓
綠化教育資源中心；
 -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各地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 (d)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區民政事務處；或
 - (e) 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網站下載（網站 www.lcsd.gov.hk）。

4 查詢

電話：2601 8026

電郵地址：almica@lcsd.gov.hk

2014 最佳園林大獎 – 私人物業 登記表格

1. 參賽物業

物業名稱：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地點： _____

*地政總署建築事務監督發出合約完成證明書（又稱「完工證」或「滿意紙」）的日期／建築事務監督發出入伙紙的日期： _____（日／月／年）

註：參賽物業的管理公司／設計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園景或園藝公司均可提名物業參賽，惟提名前必須取得有關物業的業主立案法團的同意（如適用）。本比賽的獎項會註明該物業及提名機構的名稱。

參加組別：（只可選一項）

(a) 大型住宅物業組（屋苑有最少 4 幢住宅樓宇及超過 1 000 個住宅單位）

- (i) 樓齡 5 年或以下
- (ii) 樓齡介乎 6 年至 10 年
- (iii) 樓齡介乎 11 年至 20 年
- (iv) 樓齡超過 20 年

(b) 住宅物業組（屋苑住宅單位數目不超過 1 000 個，或屋苑住宅單位數目超過 1 000 個但住宅樓宇數目少於 4 幢）

- (i) 樓齡 5 年或以下
- (ii) 樓齡介乎 6 年至 10 年
- (iii) 樓齡介乎 11 年至 20 年
- (iv) 樓齡超過 20 年

(c) 非住宅物業組（例如資助學校、購物商場和商業大廈）

- (i) 樓齡 5 年或以下
- (ii) 樓齡介乎 6 年至 10 年
- (iii) 樓齡介乎 11 年至 20 年
- (iv) 樓齡超過 20 年

註：樓齡的定義，會根據由地政總署發出合約完成證明書（又稱「完工證」或「滿意紙」）的日期起計，至比賽的截止登記日期為止。若「合約完成證明書」不適用於該樓宇，則會考慮由建築事務監督發出入伙紙的日期起計，至比賽的截止登記日期為止。

2. 提名機構

(a) 本人已徵得有關管理公司／設計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園景或園藝公司／
_____ * 同意，提名上述物業參加「2014 最佳園林
大獎 - 私人物業」。

(b) 本人已閱讀本手冊並同意遵守有關條款及條件。

提名機構：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聯絡人： (先生／女士／小姐) *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簽署： _____

機構代表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日期： _____

_____ 機構印章

註：* 請按情況刪除／填寫。

登記表格所填報個人資料的處理方法

1. 搜集資料的目的： 你在本表格內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有關資料將用於評審「2014 最佳園林大獎 - 私人物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如資料不足，我們可能無法辦理你的報名或與你通訊。
2. 轉交資料的對象類別：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在有需要時或會向政府其他決策局或部門披露，以供互相參照。
3. 查閱或更改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你有權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查閱的權利包括索取你在本表格提供的資料的複本。如有需要，請把書面要求寄交本組，我們在核實簽署及機構印章後，便會跟進有關要求。

登記認收書

致： _____ (經辦人：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物業名稱： _____

(以下部分由辦事處人員填寫)

1. 茲確認我們已收到你的：
 - (i) 登記表格；
 - (ii) 兩塊 A2 的個別展板；
 - (iii) 一段介紹獲提名項目的錄影片段，並以光碟／數碼影音光碟儲存；以及
 - (iv) 一張內載高解像度數碼照片、總平面圖及提名項目簡介的光碟／數碼影音光碟。
2. 你的參賽登記編號為 _____。

_____ 部門印章

_____ 日期